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DC04000425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查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18 日 18 時 45 分在本市○○廣場，查獲案外人○○

○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取證後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22 日 D

CO40004256 號裁處書，處○○○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4 月 2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5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4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因糾爭處分之受處分人為○○○，並非訴願人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爰以 101 年 4 月 20 日北市訴（未）字第 101302802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來函敘明其與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辦。如係以代理人名義提起訴願，亦請其檢附代理委任書。該書函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來函釋明，自難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，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獅吉  
委員 石聰麗  
委員 紀戴鐘  
委員 東柯廷  
委員 格葉建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茹靜  
委員 傅玲  
委員 吳靜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 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